

客戶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 (商品所有人)	(親簽)	出生日期	手機號碼
身分證號	☐ 附影本	電子信箱 E-mail	住家電話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		

【申辦項目欄】 ☐轉讓 ☐繼承 ☐緩繳復效 ☐遺失補發 (請填寫附件二) ☐解約 (請填寫附件四)

契約編號	產品名稱	契約編號	產品名稱

*如本人委託受託人辦理，請填寫附件一之委託書。

如有委託事宜，請務必詳閱授權之相關責任，以防造成商品所有人之權益受損。

轉讓/繼承 讓渡申請

☐受讓人(三等親/一般) ☐繼承人 (請填寫附件三)

受讓/繼承人 姓 名	(親簽)	出生日期	手機號碼
身分證號	☐ 附影本 ☐ 證件二	電子信箱 E-mail	住家電話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		

緩繳復效申請

原分期概況 原約定總期數____期，已繳總金額_____元。
目前逾期欠繳期數____期，累計欠繳總金額_____元。

申請緩繳事由	展期後新繳款起始日	年 月 日
新分期每期金額與時程	繳款期數____期，每月20日扣款，每期金額_____元。	
費用 計算	遲延利息 (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不得超過兩個月。)	首期繳交金額
		應付金額合計

復效與違約特別條款聲明：本人同意展期後若仍未依新時程繳款，公司得立即恢復執行違約解約流程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簽蓋章)

核准	寶慈承辦人	經辦單位/人	協辦業務/協辦主管

【附件一】委託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託人_____全權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_____寶慈商品之服務項目事宜
(權/契編號：_____)，申請項目如下列之勾選事項：

☐轉讓 ☐履約 ☐解約 ☐客資變更

※委託人責任：所填載內容確認無誤，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上列勾選之作業，如有權益損害，委託人願承擔所有風險及責任。我已詳閱並了解相關責任無誤，簽章：_____(委託人請親簽/用印)

※委託人責任：一切委託人授權代辦之作業，如有造假欺騙等違法情事或糾紛，願依法負完全責任，並賠償貴公司包含訴訟費用等之所有損害。我已詳閱並了解相關責任無誤，簽章：_____(委託人請親簽/用印)

此致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/市話：

雙方關係：

*應備文件：委/受託人之雙證件及印章(身分證需正本核閱)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

裁切線

【附件二】遺失切結書(補發申請書) ※限本人辦理

本人不慎遺失之權證，明細如下：

契約編號	商品名稱	契約編號	商品名稱

特向 貴公司申辦遺失相關手續，並切結有關該部份文件之相關權益若發生糾紛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附上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之_____『權證』全版報紙乙份，請予以補發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簽蓋章)身分證字號：

*應備文件：持有人雙證件及印章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

裁切線

【附件三】繼承殯葬商品所有權切結書

茲有_____君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因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往生，其生前所購買之寶慈生前契約商品共_____份，相關資料詳列如下表：

契約編號	商品名稱	契約編號	商品名稱

余等_____ (親簽)為前述殯葬商品的全部繼承人，繼承該殯葬商品之所有權益，並特此聲明乃合法繼承人，且已與其它法定繼承人等達成協議，請 貴公司依本切結書轉讓予下列簽署之「繼承人」；相關權益若發生糾紛，包括但不限於衍生任何爭議，一切概由余_____ (親簽)負責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此致

姓名	身分證字號(附影本)	與被繼承人關係	蓋章

*應備文件：1. 戶籍謄本 2. 死亡或除戶證明 3. 繼承人雙證件及印章

【附件四】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解約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與合約基本資料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/通訊地址：_____

與契約主體關係：[] 本人 [] 繼承人/法定代理人（請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或委託授權書）

原契約編號：_____

原商品名稱：_____

原簽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原約定總價：新臺幣_____元；累計已繳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

原付款方式：[] 一次付清 [] 分期付款（約定期數：____、已繳期數：____）

二、申請類別與解約原因

1. 解約類別（請勾選）：

[] 【簽約日起14日內解約】（依法全額退款，不扣除任何行政費用）

[] 【簽約日起逾14日解約】（依契約約定與法規扣除費用後退還餘額）

2. 申請原因：

[] 個人財務因素調度 [] 服務需求變更/不適用

[] 簽約猶豫期內撤銷 [] 其他（請簡述）：_____

三、退款試算與帳務核算（由業務/財務單位填寫核算）

1. 累計已繳總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

2. 應扣除行政費用：

[] 簽約日起14日內：新臺幣0元（全額退費）

[] 簽約日起逾14日：新臺幣_____元（依約扣除，最高為已繳款項之20%）

3. 實際應退還金額（1 - 2）：新臺幣_____元整

四、退款撥款帳戶資訊（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/郵局 _____分行/支局（銀行代碼：_____）

戶名：_____（限原契約申請人或法定繼承人戶名）

帳號：_____

五、應檢附文件確認（核對勾銷）

[] 1.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正本（用印合約全份）

[] 2. 原開立之繳款收據或發票正本（若開立電子發票請配合填寫銷貨退回折讓單）

[] 3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法人請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與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）

[] 4. 退款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[] 5. 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（非本人親自辦理時檢附）

六、申請人聲明事項與簽章

立申請人充分瞭解並同意：

1. 本申請書經雙方簽核完成且退款撥付後，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即告終止並失效，雙方權利義務隨之消滅。
2. 本人已繳回合約正本及相關憑證，絕無隱匿、留存或重複提示之情事，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申請人（簽名蓋章）：_____

（應蓋用原契約留存印鑑；若變更印鑑請附印鑑證明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